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0號

公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王宸宏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宸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宸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莊文峰」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上開不詳之人提供USTD（泰達幣）給王宸宏，王宸宏負責出面收取款項且將USTD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即可賺取每件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後，由上開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V客服經理-Joen」向陳宏政佯稱：可向承兌人員購買USTD後儲值至投資平臺提供之電子錢包云云，並提供承兌人員即「皇通誠信商家」之LINE的ID及電子錢包地址與陳宏政，致陳宏政因而陷於錯誤，以LINE與王宸宏所使用之LINE暱稱「皇通誠信商家」聯絡，王宸宏與陳宏政相約後，於同年5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大秀門市，向陳宏政收取30萬元，並於同日11時45分許，將上開不詳之人所提供之USTD9,146顆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即上開不詳之人提供與陳宏政、且由上開不詳之人所

掌控之電子錢包），嗣王宸宏將上開收取之30萬元交與上開不詳之人，並獲得報酬3,000元，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後陳宏政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宏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王宸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7頁），經查：

(一)並有告訴人陳宏政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為之陳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54至55頁），且有員警職務報

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陳宏政所提出之其與LINE暱稱「CVC客服經理-Joen」之對話紀錄截圖、其與LINE暱稱「皇通誠信商家」之對話紀錄截圖、CVC-APP操作頁面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1、35至39、42至55、83頁）、告訴人陳宏政所提出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影本、其與LINE暱稱「皇通誠信商家」之對話紀錄截圖、OKLink區塊鏈瀏覽器查詢列印（見本院卷第41至44、89至90頁）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係依「莊文峰」指示為本案收款行為，與其接洽之人僅有「莊文峰」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25頁）。而「莊文峰」並未被查獲，復觀之告訴人陳宏政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2至53頁），不詳之人係利用LINE暱稱「CVC客服經理-Joen」以文字訊息詐欺告訴人陳宏政，是並無法排除「莊文峰」即係詐欺告訴人陳宏政之人。是以依現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參與詐欺告訴人陳宏政之詐欺正犯除被告及上開自稱「莊文峰」之不詳之外，另有第三人，故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係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嗣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條文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割裂適用。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詳如後述），於本審審理中始自白洗錢犯行，又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上揭中間時法、現行法均

未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要旨、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不諱。是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前揭方式與上開不詳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

般洗錢，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陳宏政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及告訴人陳宏政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6、327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就本案獲得3千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25頁）。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千元，並未扣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已將向告訴人陳宏政所收取之30萬元交與上開不詳之人，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蘇文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